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021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24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奎兴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申请24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申请额度为2,4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12个月，授信种类为信用证、融资、保函等信贷业务。

以上授信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办理。

（二）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决定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申请额度为 2,4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项。

（三）审议《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此议案。

决议内容：鉴于公司原董事郭建民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由其担任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卸任，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补选董事李强先生接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志坚

委 员：刘春彦 章武江 乔晓林 孙贵臣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春彦

委 员：吴志坚 章武江 赵梦 孙贵臣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志坚

委 员：刘春彦 章武江 赵梦 李强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章武江

委 员：吴志坚 刘春彦 赵梦 李强

三、备查文件

- 1、2017 年 3 月 3 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